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7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5年12月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轮候冻结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临2015-104公告。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继续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三初保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至2022年10月10日止。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除本次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继续冻结外，尚被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4.50%。

本次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4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956.55亿元、人民币1,068.97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公告编号:2018-06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18年12月1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换届工作。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黄文谦先生通知，获悉黄文谦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文谦	是	5,775,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9%
合计	——	5,775,000	——	——	——	19.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0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黄文谦先生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43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62%，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国拨经费人民币177,642,000.00元，该项资金为公司独立承担的“12英寸硅通孔工艺国产集成电路制造关键设备与材料量产应用工程”项目（课题编号:2013ZX02107）的验收后补助资金。该项目实施期间为2013年至2015年，预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为人民币2.6亿元，中央财政资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预拨启动费），预拨启动费公司已于2013年收到。

经过三年的顺利实施，公司成功突破12英寸3D TSV先进封装技术瓶颈，建成全球首条12英寸3D TSV晶圆级封装量产线，并首次实现规模量产，成为全球12英寸3D TSV封装量产业务的主要服务商和全球主流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的独家服务商，建立了国际领先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与专利布局，产业地位与市场占有获得显著提升，技术能力与知识产权体系有效增强，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产业、市场与客户基础。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34,363,163.79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或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143,278,836.21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逐年摊销，预计每年摊销及确认的收益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 万元）：

收益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与资产相关	187	2,247	2,247	2,247	2,247	2,247	1,987	560	357
与收益相关	3,4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24	2,247	2,247	2,247	2,247	2,247	1,987	560	357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报告，汝阳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汝环罚决[2018]第058号），主要是因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汝阳县东沟（20000t/d）钼矿采选工程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处罚裁量标准，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决定罚款105万元。

金钼汝阳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33.74亿元，包含露天矿山基建、新建20000t/d智能化选矿厂及两座配套尾矿库。由于项目工程量大、施工难度高、工期长及设备调试周期长等原因，导致环保验收工作一直未能有效开展。当前，金钼汝阳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项目环保验收已进入尾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了对工程周边环境的检测工作，正在出具监测报告，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环境保护（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专项报告》后，即组织开展现场验收以完成项目环保验收。

目前，金钼汝阳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处罚未对公司及金钼汝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此事项进展情况，认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1,28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606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63,745.00	41,283.87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表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待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后，由公司一般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款项，经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曹琼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3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以下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		
1.01	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2	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